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的2025年人口信息移动采集终端（PDA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人口信息移动采集终端（PDA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85.198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5.3558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